

鹿港鎮公所「無償供公眾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證明書」 申辦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無償供公眾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證明	編號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內) 3. 地籍圖謄本 4.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號全部)) 5.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1個月內) 6. 建築物竣工圖(申請基地有建物者) 7.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之切結書 8.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面積計算表 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使用土地位置之地籍套繪圖 10. 全體共有人之分管契約、分管圖及印鑑證明 11. 地政事務所核發估算非屬道路用地面積之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1. 收件：請郵寄申請或逕赴本所行政課遞件。 2. 初審：審核文件是否齊全。 3. 勘查：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表示意見、確認現況、位置並核對照片。 4. 審查：依程序逐級審核相關圖說文件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5. 發文：郵寄或申請人自領。		
標準作業程序	如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釘定界樁)，會勘時須前來引領勘查並指示界址，界址如有錯誤或造假由申請人負全責。 2. 檢附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 3. 如採自行領件時，應於申請書敘明。 4. 申請書請註明聯絡電話。		
備註	非全部面積提供道路用地使用者，請檢附第9、11項文件。		

鹿港鎮公所申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使用土地證明書作業流程

